

禹万宏、伍广学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和 非法持有枪支罪二审刑事裁定书¹

发布日期：2016-12-31

浏览：189 次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16)宁01刑终235号

原公诉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蒙田忠，男，1958年9月28日出生，回族，宁夏泾源县人，小学文化，农民，住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因涉嫌犯非法猎捕、杀害、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5年3月2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日被依法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银川市看守所。

原审被告禹万宏，曾用名禹万红，男，1973年2月26日出生，回族，宁夏泾源县人，小学文化，农民，住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曾因犯盗窃罪于1995年2月20日被原银川市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1998年10月25日刑满释放；因涉嫌犯非法猎捕、杀害、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5年3月2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日被依法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银川市看守所。

原审被告伍广学，男，1968年12月29日出生，回族，宁夏泾源县人，文盲，农民，住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因涉嫌犯非法猎捕、杀害、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5年3月2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日被依法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银川市看守所。

¹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b24834765a354f6abcec69532470bcf7>

原审被告人伍明智，男，1994年7月15日出生，回族，宁夏泾源县人，中专文化，无业，住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因涉嫌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5年4月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银川市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李喜全，曾用名李喜仓，绰号胖胡子，男，1974年12月7日出生，回族，宁夏泾源县人，文盲，农民，住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因涉嫌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5年3月2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日被依法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银川市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兰某某，男，1973年9月5日出生，回族，甘肃省崇信县人，小学文化，农民，住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因涉嫌犯非法持有枪支罪于2015年4月2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22日被依法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银川市看守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审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禹万宏、伍广学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和非法持有枪支罪，原审被告人蒙田忠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和非法买卖枪支罪，原审被告人伍明智、李喜全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原审被告人兰某某犯非法买卖枪支罪一案，于2015年12月14日作出（2015）夏刑初字第268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伍广学、蒙田忠、李喜全、兰某某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于2016年5月5日作出（2016）宁01刑终40号刑事裁定，以原审法院审判程序违法为由，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原审法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了审理，于2016年7月14日作出（2016）宁0105刑初175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蒙田忠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

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蒙田忠，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

第一起事实

2010年12月的一天，被告人禹万宏、蒙田忠和禹万春（在逃）来到宁夏贺兰山自然保护区大窑沟，持小口径枪一支，非法猎捕、杀害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岩羊3只。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的并经法庭公开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 被告人禹万宏的供述，证实2010年12月份的时候，蒙田忠领著其和其哥哥禹万春去贺兰山大窑沟北面的一条沟里打岩羊，蒙田忠带了一把枪，一共打了三只岩羊，三人一人分了一只岩羊，蒙田忠骑着自己的小摩托车，禹万春骑着他的摩托车带著其。其知道在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非法猎捕、杀害岩羊是犯罪行为。

2. 被告人蒙田忠的供述，证实5年前的一个冬天，具体时间记不清了，禹万宏叫其去贺兰山打青羊（岩羊），其骑着自家的小摩托车，禹万宏和禹万春骑的禹万春家的大摩托车，到山底下把摩托车藏了起来，禹万宏领著进山打的青羊（岩羊），这次用的枪是禹万宏的枪，一共打了3只青羊（岩羊），在山上住了一晚上，第二天下午回的家，当时其拿回去1只青羊（岩羊），禹万宏和禹万春拿回去了2只青羊（岩羊），其拿回去的青羊（岩羊）怎么处理了，记不清楚了。这次上山，是禹万宏开枪打的岩羊。

第二起事实

2011年1月21日，被告人禹万宏、禹万春（在逃）在宁夏贺兰山自然保护区大窑沟，各持一支小口径枪，非法猎捕、杀害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岩羊3只。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的并经法庭公开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被告人禹万宏的供述及照片，证实2011年1月21日11时27分，公安机关拍的照片上反映的这次是其和其哥禹万春骑着禹万春的摩托车，带着其从蒙田忠那里买的短的小口径枪，还是去的贺兰山大窑沟北面的沟里打的岩羊，这次打到了三只岩羊，其哥打了一只岩羊，其打到了两只岩羊，其哥哥背了两只，其背了一只。

其和蒙田忠、禹万春、伍广学从2011年到现在被抓期间，在贺兰山猎杀的是同一种野生动物，是青羊（岩羊），这个其可以保证，每次打到青羊（岩羊）都是把头和蹄子割掉，把肚肠倒掉。

第三起事实

被告人伍广学与伍明智系父子。2014年10月10日左右，被告人伍广学驾驶自家的宁AV3956号轿车载着禹万宏、伍明智至宁夏贺兰山自然保护区，后禹万宏持一把小口径枪，伍广学持有从其哥哥处获得的一把小口径枪非法猎捕、杀害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岩羊4只。第二天，被告人伍明智驾车到宁夏贺兰山自然保护区将被告人禹万宏、伍广学及所猎杀的岩羊拉回。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的并经法庭公开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 被告人禹万宏的供述，证实2014年10月10日左右，伍广学开的自家的现代车（宁AV3956），拉着其和伍明智一起去贺兰山打了一次岩羊，其拿了一把小口径枪。其和伍广学背着包，拿着枪上山打岩羊，

伍广学的儿子伍明智就将车开回去了。当天在山上伍广学打到了两只岩羊，晚上就住在山上，第二天伍广学又打到了一只岩羊，其也打到了一只岩羊，大约晚上8时左右，伍广学打电话让他儿子上山来接，将四只岩羊放到了车后备箱中，将两把枪放到车后排座位上，伍广学在副驾驶座位上，其坐在后排座位上，然后伍明智开车将他们送回家。猎杀的岩羊放在了禹万宏的家中，岩羊是伍广学联系卖掉的，一只岩羊大概卖了1400元到1500元左右。

2. 被告人伍广学的供述，证实2014年10月11日左右凌晨5时左右，因为其要和禹万宏上山打青羊（岩羊），车停在贺兰山大窑沟处容易被森林公安发现，其就打电话让其儿子伍明智送其和禹万宏上贺兰山大窑沟打青羊。禹万宏上车时背了一个军绿色的包和拿着一把口径枪，接上禹万宏后其就开车到了贺兰山大窑沟口，并让儿子伍明智把车开回家。进沟后，其和禹万宏就分开进入岔沟各自打青羊（岩羊），这次其打了3只青羊（岩羊），禹万宏打了1只青羊（岩羊），把青羊的头和蹄子割掉，把内脏都倒掉。第二天晚上，其给其儿子伍明智打电话来接，其让儿子坐到副驾驶座位，其开车和禹万宏把4只青羊尸体（岩羊）抬到了后备箱，把2支小口径枪放到了后排座位脚垫上。回村子就把打死的4只青羊尸体抬到了禹万宏家的一间房子。车是其买的车，是现代牌伊兰特，车号是宁AV3956。

其儿子伍明智就接送2次上贺兰山大窑沟打青羊，他没有参与其他事情。其和禹万春、禹万宏从2014年到被抓期间，在贺兰山猎杀的是同一种野生动物，是青羊（岩羊），这个其可以保证，每次打到青羊（岩羊）都是把头 and 蹄子割掉，把肚肠倒掉。

其到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窑沟猎捕、杀害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枪支是一支口径枪，还有20发子弹都是其哥伍文学的，是从

他家泾源县园子乡沙南村带上的，放到其家有三年时间了，其哥伍文学 2014 年 9 月份因车祸已去世。

3. 被告人伍明智的供述，证实 2014 年 10 月 10 日左右凌晨 5 时，其正在睡觉，父亲伍广学打电话让开车送他到贺兰山。上车后，父亲伍广学就开车到禹万宏家，禹万宏提了一个军绿色的包和一把枪，一直到了贺兰山边，父亲让其把车开回家，父亲伍广学和禹万宏就下了车一起进了山，其就回家了。隔了一天的晚上 20 时左右，其父亲伍广学打电话让到贺兰山山边子接他们，他们上车后，让其往山里开，走了 1 公里左右，他们就下去在山边子往后备箱抬了 4 只青羊（岩羊），其父亲伍广学和禹万宏往后排座位各自把枪放到了脚垫上，看到有 2 支枪，然后就回家了。

其送父亲伍广学、禹万宏驾驶的车是自家的车，是现代牌伊兰特，车号是宁 AV3956。其知道父亲伍广学和禹万宏在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猎捕、杀害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岩羊，也知道在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非法猎捕、杀害岩羊是犯罪行为。

第四起事实

2014 年 11 月份的一天，被告人伍明智驾驶自家的宁 AV3956 号轿车将被告人禹万宏、伍广学送至宁夏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禹万宏、伍广学各持一把小口径枪非法猎捕、杀害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岩羊 3 只。第二天，被告人伍明智又驾车到宁夏贺兰山自然保护区将被告人禹万宏、伍广学及所猎杀的岩羊拉回。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的并经法庭公开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 被告人禹万宏的供述，证实 2014 年 11 月份的一天早晨 5 时左右，其和伍广学又去第一次在贺兰山打岩羊的地方，伍广学开车拉着其和伍

明智，其和伍广学每人带了一把小口径枪，背着绿色的背包，到了打岩羊的地方之后，伍明智就将车开回去了，其和伍广学背着包和枪上山去打岩羊。第二天晚上大约 19 时左右，伍广学给其儿子打电话让他开车来接，其和伍广学将三只岩羊放到后备箱，两把枪放在车的后排座位上，一起回家了。

2. 被告人伍广学的供述，证实 2014 年 11 月中旬的一天晚上，其让儿子伍明智第二天早上送其和禹万宏上山打青羊（岩羊），其拉着伍明智和禹万宏到贺兰山大窑沟口，就让儿子伍明智开车回家了，其和禹万宏一人手里拿着一支枪，打了 3 只青羊（岩羊）。隔了一天的晚上 19 时左右，其打电话让儿子来贺兰山大窑沟口接其和禹万宏，其和禹万宏把打死的 3 只青羊尸体抬到了后备箱，把 2 支枪放到了后排座位的脚垫上，就回家了。

3. 被告人伍明智的供述，证实 2014 年 11 月中旬的一天晚上，其父亲伍广学让送他们上山打青羊，第二天早上 5 时许，其父亲拉着其和禹万宏到第一次打青羊的贺兰山边，父亲让其第二天在家里等电话接他们。隔了一天的晚上 19 时左右，父亲伍广学打电话让其去贺兰山边接他们，他们把 3 只青羊抬到了后备箱，把 2 支枪放到了后排座位的脚垫上，就回家了。

第五起事实

2015 年 1 月 16 日，被告人李喜全驾驶自家的宁 A1Z906 号微型面包车将被告人禹万宏、禹万春、伍广学送至宁夏贺兰山自然保护区大窑沟内，伍广学、禹万宏、禹万春各持一支小口径枪非法猎捕、杀害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岩羊 1 只。第二天，被告人李喜全又驾车到宁夏贺兰山自然保护区将被告人禹万宏、禹万春、伍广学及所猎杀的岩羊拉回。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的并经法庭公开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 被告人禹万宏的供述，证实 2015 年 1 月中旬的一天中午，伍广学提出说到贺兰山上打只青羊吃肉，其当时就答应了，并把二哥禹万春也叫上，伍广学说让其给“胖胡子”打个电话，其就给李喜全（就是胖胡子）打电话说接送他们上贺兰山，李喜全答应了，当时他可能不知道上山干什么，但后来他接送了几回以后，看到拿的枪和打到的岩羊尸体就知道了是去贺兰山打青羊了。第一次回来后，其给李喜全车费 300 元，他也没说什么。

第一次去贺兰山打青羊的时间大约在 2015 年 1 月 16 日 5 时许，李喜全先接上其，又接上伍广学，然后接上禹万春，把车开到大窑沟沟里，李喜全把其三人放下后就回家了，三人各背一支枪到山上去打青羊，其二哥禹万春抓住了一只跑不动的病青羊，其和伍广学没打到青羊。大概在 18 时许，其给李喜全打电话，让他来下车的地方接他们三人，三人将青羊抬上车后就往家走，这次的车费 300 元是其付给李喜全的。

2. 被告人伍广学的供述，证实 2015 年 1 月份的一天，其给禹万宏说第二天上贺兰山去打岩羊，禹万宏就同意了，禹万宏就给李喜全打了个电话，让李喜全开车送他们上山。第二天早晨 5 点多，李喜全就开车把其和禹万春、禹万宏三个人拉到了贺兰山大窑沟，三人每人拿了一支小口径枪就上山了，李喜全就开车回去了。第二天快到下午的时候，其抓到了一只病公青羊（岩羊），禹万春也抓住了一只跑不动的病青羊。禹万宏给李喜全打电话，让他来下车的地方接，大概 19 时许，李喜全开车到大窑沟里，三个人将青羊抬上车后就往家走，这次的车费 300 元是禹万宏付给李喜全的。

3. 被告人李喜全的供述，证实第一次是两个月前的一天，禹万宏给其打电话，让第二天早晨 5 时左右送他们去贺兰山，其答应了。第二天早晨 5 时左右，其把禹万宏、伍广学、禹万春接上，他们三个人拿的什么东西，其没看清楚。到了第二天下午他们三个人是谁打的电话记不清楚了，让其开车接他们，18 时 30 分左右，其开车到他们下车的地方，他们三个人其中一个人背了一个比较重的包，包里装着一只青羊尸体，谁放在车上的记不清了。其听到他们三个人在车上说今天打到了一只青羊，谁说的记不清了，当天回家后禹万宏给其 300 元运输费。

第六起事实

2015 年 1 月 20 日，被告人李喜全驾驶自家的宁 A1Z906 号微型面包车将被告人禹万宏、禹万春、伍广学送至宁夏贺兰山自然保护区大窑沟内，禹万宏、禹万春、伍广学各持一支小口径枪非法猎捕、杀害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岩羊 2 只。第二天，被告人李喜全又驾车到宁夏贺兰山自然保护区将被告人禹万宏、禹万春、伍广学及所猎杀的岩羊拉回。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的并经法庭公开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 被告人禹万宏的供述，证实 2015 年 1 月 20 日早晨 5 时许，李喜全开车接上其和伍广学、禹万春三个人到贺兰山大窑沟内，三个人各带了一支小口径步枪，其当天就打到了一只公青羊，伍广学第二天打到了一只公青羊，禹万春没有打到青羊。第二天大概在 18 时许，其给李喜全打电话，大概 19 时许，李喜全开车到大窑沟里，三个人将青羊抬上车后就往家走。这次给李喜全的车费是伍广学先给其三百元，然后其又交给李喜全的。

李喜全知道在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猎捕、杀害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岩羊。李喜全每次看到他们拿的小口径枪和青羊，但是没有问过打青

羊的详细情况。李喜全驾驶的是他家的小面包车，车是五菱荣光客车，银色，车牌号是宁 A1Z906。

2. 被告人伍广学的供述，证实离第一次上贺兰山打青羊有 2 天的时间，李喜全开车接其和禹万宏、禹万春三个人到贺兰山大窑沟内，三个人各带了一支小口径步枪，上山后就分开去打青羊，禹万宏当天就打到了一支公青羊，其第二天打到了一只公青羊，禹万春没有打到青羊，第二天大概在 18 时许，其给李喜全打电话，李喜全开车到大窑沟里，三个人将青羊抬上车后就往回家走，这次给李喜全的车费是其给了三百元。李喜全驾驶的是他家的小面包车，车是五菱荣光客车，银色，车牌号是宁 A1Z906。

3. 被告人李喜全的供述与辩解，证实第二次离第一次隔了 6、7 天的时间，其和禹万宏、伍广学、禹广明打麻将，晚上 22 时许，禹万宏让其第二天早晨送他们上山，第二天早晨 6 时左右，其把他们三个人接上送到第一次去的地方，其就回去了，第二天下午禹万宏给其打的电话，到他们下车的地方去接他们，到地方的时候天刚黑，谁背的打死的青羊其没看清楚，这次其无意间向后面看了一下，发现他们一人背了一支枪，包里面装了几只青羊不清楚。

其知道运输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岩羊是犯罪行为。第一次送他们上山的时候，不知道他们去干什么，第二次知道以后，自己已经陷了进去，都是一个地方的人，也害怕得罪他们，就有了现在这个事情。

第七起事实

2015 年 1 月 28 日，被告人李喜全驾驶自家的宁 A1Z906 号微型面包车将被告人禹万宏、禹万春、伍广学送至宁夏贺兰山自然保护区大窑沟内，禹万宏、禹万春、伍广学各持一支小口径枪非法猎捕、杀害国家

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岩羊 2 只。第二天，被告人李喜全又驾车到宁夏贺兰山自然保护区将被告人禹万宏、禹万春、伍广学及所猎杀的岩羊拉回。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的并经法庭公开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 被告人禹万宏的供述，证实大概在 2015 年 1 月 28 日早晨 5 时许，李喜全开车接上其和伍广学、禹万春三个人到贺兰山大窑沟内，三个人各带了一把小口径步枪，上山后就分开去打青羊，伍广学第一天打到了一只公青羊，第二天下午 17 时左右，其打到了一只青羊。第二天 19 时左右，李喜全到大窑沟老地方将三个人接上，这次伍广学给了李喜全 600 元的车费，随后禹万春给了其 200 元，其又添了 200 元，一共 400 元给了伍广学。李喜全驾驶的是他家的小面包车，车是五菱荣光客车，银色，车牌号是宁 A1Z906。

2. 被告人伍广学的供述，证实大概离上次打青羊又过了 2 天时间，李喜全开车接上其和禹万宏、禹万春三个人到贺兰山大窑沟内，三个人各带了一把小口径步枪，上山后就分开去打青羊，其第一天打到了一只公青羊，第二天下午 17 时许，禹万宏打到了一只青羊。第二天 19 时许，李喜全到大窑沟老地方将三个人接上送回家，这次其付给了李喜全 300 元的车费。其 2014 年 9 月到 2015 年被抓期间共去贺兰山猎杀岩羊 6 次，猎杀岩羊 12 只。李喜全驾驶的是他家的小面包车，车是五菱荣光客车，银色，车牌号是宁 A1Z906。

3. 被告人李喜全的供述，证实第四次离上次隔了 4 天左右的时间，早晨 6 时左右，其把他们三个人接上送到第一次去的地方其就回去了，第二天下午禹万宏给其打电话，让去接他们。他们三个人其中一个人背了一个很重的包，包里面肯定装的是青羊尸体，因为其听到他们在车上说这次弄了两只青羊，把他们送回家，其就回家了。其知道运输国家珍

贵、濒危野生动物岩羊是犯罪行为。第一次送他们上山的时候，不知道他们去干什么，第二次知道以后，自己已经陷了进去，都是一个地方的人，也害怕得罪他们，就有了现在这个事情。

第八起事实

2013年5月份的一天，被告人蒙田忠以2200元的价格向被告人兰某某出售小口径步枪一支。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的并经法庭公开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 证人禹某甲的证言，证实兰某某是禹某甲的挑担，其不知道兰某某有小口径枪，也没有借过兰某某的小口径枪，其没有向禹生华家拉过岩羊。

2. 证人禹广明的证言，证实禹广明称其没有参与猎捕、杀害岩羊，只参与了给禹某甲前后两次拉回去了六、七只岩羊，不知道禹某甲把岩羊卖给谁了。禹广明知道禹某甲猎杀岩羊用的是枪，具体什么枪其不认识，可能是小口径步枪，是禹广明拉禹某甲和四只岩羊回家时看到枪的，禹某甲从禹广明车上下车时手里拿着枪。禹广明听别人说禹万宏、禹万春2013、2014年上山打过岩羊。

3. 证人马某某的证言及照片，证实蒙田忠曾经是马某某的亲家。2006年，马某某从金凤区良田镇园子村往泾源搬家时有一支不能打的小口径枪，当时，蒙田忠看见这支枪向马某某要，马某某就把枪送给了蒙田忠。这支枪是泾源县体委主任梁某某1989年左右送给马某某的，但因为枪是坏的，马某某一直没有用过。经马某某对小口径枪照片进行指认，马某某称照片中的小口径枪就是其送给蒙田忠的枪，枪把是木头的，颜色发暗，枪把上新缠了几道黑胶布，枪栓现在有点发亮，送给蒙

田忠时枪栓部位已经锈坏了，枪上挂的抓弹的铁片子没变。马某某不知道蒙田忠在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猎杀岩羊的事情。

4. 证人梁某某的证言及照片，证实其不认识马某某，经观看马某某照片，也称不认识这个人，其在泾源县体委工作期间没有将枪支送给别人的情况，经观看马某某小口径枪照片，梁某某称其在体委工作期间用过这类枪，但这支枪没有见过。

5. 被告人蒙田忠的供述，证实 2013 年 10 月份左右，其给兰某某卖过一支小口径步枪，价钱是 2200 元，是在其家里卖给他的，只有他们两个人知道这件事情。其卖给兰某某的枪就是马某某放在其家里的这支枪，枪栓上有枪号 49157，枪上还绑着一个撬弹壳的钢片。禹万宏的那支枪不是其卖给他的。

6. 被告人兰某某的供述，证实 2013 年 5 月左右的一个中午，其在本村的蒙田忠家聊天时，蒙田忠拿出了一支小口径步枪，其觉得这支枪挺好的，就留了下来。当时两人商量这支枪以 2200 元钱卖给她，其一直没有使用过这支枪，从购买到被抓期间，共保养枪支 2 次，没有维修过枪支。

其购买这支枪后，2013 年 10 月份左右，禹某甲来其家里借过枪，禹某甲把枪拿回去了 20 天左右还了，就没有再借给别人，其知道这支枪可以发射弹丸。

7. 被告人禹万宏的供述，证实公安机关向其出示的自治区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枪弹鉴定书，宁公物证鉴字【2015】0168 号中照片上显示的枪支就是其说的这支小口径步枪，2013 年 10 月份其去禹生华家串门时看到禹某甲在家里擦拭那支小口径步枪，禹某甲告诉她这支枪是兰某某（福银）的，这支枪之前蒙田忠卖给她，其觉得不好用，蒙田忠就给

其换了一支小口径步枪，禹某甲擦拭的那支小口径步枪其记得枪栓上有枪号 49157，枪上还绑着一个撬弹壳的钢片。

另查明，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鉴定，禹万宏、伍广学持有的小口径步枪、蒙田忠出售给兰某某的枪支均为以火药为动力发射弹丸的枪支。经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资源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禹万宏、禹万春、伍广学、蒙田忠非法猎捕、杀害的野生动物为岩羊，属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综合证据

上述事实，还有公诉机关、辩护人提交的并经法庭公开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 常住人口详细信息，证实被告人禹万宏，男，1973 年 2 月 26 日出生；被告人伍广学，男，1968 年 12 月 29 日出生；被告人蒙田忠，男，1958 年 9 月 28 日出生；被告人伍明智，男，1994 年 7 月 15 日出生；被告人李喜全，男，1974 年 12 月 7 日出生；被告人兰某某，男，1973 年 9 月 5 日出生，六被告人均系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的事实。

2. 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发还清单、没收清单及物品照片，证实 2015 年 3 月 24 日侦查人员对禹万春的住处予以搜查，搜查出被烟火熏黑的瓷缸子一个、黑色棉衣一件（上有动物毛），侦查机关对上述物品予以扣押。

2015 年 3 月 24 日侦查人员对伍广学的住处予以搜查，在第二间房屋柜里搜查出匕首一把、在厨房窗台上发现匕首一把、在车棚搜出土夹脑一幅，侦查机关对上述物品予以扣押。2015 年 3 月 25 日侦查机关扣押伍广学小口径步枪一支，该枪支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被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公安局贺兰山分局刑侦大队予以没收。

2015年3月23日侦查机关扣押禹万宏小口径步枪两支、刀子两把、迷彩服一套，2015年3月23日扣押禹万宏长安小型汽车一辆。其中，长安小型汽车一辆已于2015年6月12日发还禹万宏、马爱花；小口径步枪两支于2015年6月19日被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公安局贺兰山分局刑侦大队予以没收。

2015年4月1日侦查机关扣押伍明智现代伊兰特轿车一辆。2015年3月23日侦查机关扣押李喜全小型客车一辆。

2015年4月21日侦查机关扣押兰某某小口径步枪一支。小口径步枪于2015年6月19日被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公安局贺兰山分局刑侦大队予以没收。

3. 到案经过，证实2015年3月23日在禹广明（另案处理）的配合下，侦查人员将禹万宏、李喜全在西夏区兴泾镇街道抓获，在禹万宏的配合下，于2015年3月23日晚上将伍广学、蒙田忠在其家中抓获；2015年4月1日在伍广学家中将伍明智抓获；2015年4月20日在兰某某家中将兰某某抓获。

4. 刑事判决书、释放证明，证实1995年2月20日，禹万宏曾用名禹万红，其因犯盗窃罪被原银川市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1998年10月25日刑满释放。当时被判处盗窃罪时判决书上写的是禹万红的名字。

5. 情况说明及另案禹万宏的讯问笔录，证实侦查机关在情况说明中称禹万宏供述兰二喜、兰万明、赵陕荣、兰某某打岩羊，然后将该四人抓获并立案、逮捕，禹万宏具有重大立功情节。但根据公诉机关办理的禹广明非法猎捕、杀害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中，禹广明在2015年2月14日、3月20日笔录中已经供述了兰二喜、兰万明、赵陕荣打

岩羊的事实，兰某某没有打岩羊的事实，故不能认定为禹万宏具有重大立功情节。

6. 宁夏森林资源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通知书及照片，证实 2015 年 11 月 10 日经宁夏森林资源司法鉴定中心对 10 张野生动物照片种类及保护级别进行鉴定，2 号照片中的野生动物为岩羊，属于国家 II 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2015 年 4 月 7 日经宁夏森林资源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照片中涉案的被告人 2011 年 1 月 21 日 11 时 27 分 44 秒背着的野生兽类死体系野生动物岩羊 2 只，属于国家 II 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2015 年 4 月 24 日经宁夏森林资源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涉案 3 只野生动物头颅为岩羊头颅，10 只野生动物蹄子为岩羊蹄子；岩羊为国家 II 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2015 年 4 月 8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鉴定，从被告人禹万宏、伍广学处缴获的枪支，系以火药为动力发射弹丸的枪支。

2015 年 4 月 24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鉴定，从被告人兰某某处缴获的枪身编码为 49157 的枪支，系以火药为动力发射弹丸的枪支。

上述鉴定意见均已通知被告人。

7. 现场勘验笔录及照片、情况说明，证实 2015 年 4 月 9 日，经侦查人员在宁夏贺兰山自然保护区大窑沟、台尺沟、什字沟对作案现场进行勘验的实际情况。现场提取岩羊头 3 个、岩羊蹄子 11 个，拍摄现场照片 30 张。现场勘查笔录中记载的 30 张照片，包括指认照片等所有拍摄的照片。

8. 禹万宏辨认笔录及照片六份，证实经被告人禹万宏辨认，其辨认出宁夏贺兰山自然保护区大窑沟就是其非法猎捕、杀害岩羊的作案现场；

大窑沟沟口就是李喜全开车拉其与禹万春、伍广学下车和猎获到岩羊后上车的现场。经被告人禹万宏带领侦查人员到作案现场，指认了猎捕岩羊时夜晚睡觉和烧火做饭的地方、矿泉水瓶等物品，猎杀岩羊的地点及现场有岩羊头、羊蹄子和撒落的岩羊肚粪、少量发黑的血迹，禹万宏指认大什字沟是其与禹万春、蒙田忠 2011 年 1 月份猎捕、杀害岩羊的现场。经被告人禹万宏辨认，其辨认出蒙田忠就是 2011 年 10 月卖给禹万宏枪支的男子，且该男子领禹万宏与禹万春在 2011 年 11 月份到贺兰山自然保护区大窑沟非法猎捕、杀害岩羊。经被告人禹万宏辨认，其辨认出禹万春就是禹万宏的二哥。经被告人禹万宏辨认，其辨认出李喜全就是接送禹万宏等人四次到贺兰山自然保护区大窑沟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人。经被告人禹万宏辨认，其辨认出兰某某就是 2013 年 10 月禹某甲说的“福银”。

9. 伍广学辨认笔录及照片两份，证实经被告人伍广学辨认，其辨认出贺兰山大窑沟、榆树沟就是他持枪猎捕、杀害野生动物的现场，伍广学对猎杀岩羊时倒的岩羊肚肠、蹄子的地方、等车的地方、晚上睡觉的地方、做饭的缸子、盖的被子进行了指认，并在伍广学的带领下，侦查人员提取到了被猎杀岩羊的蹄子。经被告人伍广学辨认，其辨认出禹万春就是 2015 年 1 月与其在贺兰山大窑沟非法猎捕、杀害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人。

10. 李喜全辨认笔录及照片，证实经被告人李喜全辨认，其辨认出贺兰山大窑沟沟口就是其开车接送禹万宏、伍广学等人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的现场。

11. 蒙田忠辨认笔录及照片两份，证实经被告人蒙田忠辨认，其辨认出 2 号照片上的羊只就是他与禹万宏、禹万春 2011 年 1 月初在贺兰

山自然保护区打死的岩羊。经被告人蒙田忠辨认，其辨认出兰某某就是2011年10月从其手中购买小口径步枪的人“福银”。

12. 伍明智辨认笔录及照片两份，证实经被告人伍明智辨认，其辨认出贺兰山自然保护区大窑沟、榆树沟沟口就是其开车接送猎捕、杀害岩羊的伍广学、禹万宏坐车的地方。其中：第一次是在大窑沟南侧沟内，这次打了四只岩羊；第二次是在榆树沟公墓向南一公里处，这次打了三只岩羊。经被告人伍明智辨认，其辨认出禹万宏就是2014年10月-11月期间，其两次接送到贺兰山自然保护区与伍广学一起猎杀岩羊的人。

13. 兰某某辨认笔录及照片，证实经被告人兰某某辨认，其辨认出蒙田忠就是卖给兰某某小口径步枪的人。

14. 禹广明辨认笔录及照片两份，证实经禹广明辨认，其辨认出禹万宏、禹万春就是在贺兰山自然保护区非法猎捕岩羊的人。

15. 证人兰某甲的证言，证实其与禹万春是夫妻关系，禹万春出门有一个多月时间了，他听说西干村禹生华因为打青羊（岩羊）被森林公安给抓了，禹万春说他出去躲两天。其知道禹万春在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猎捕、杀害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岩羊。

禹万春的枪其听到他们弟兄说是从一个蒙田忠的人手中买的。在其家中搜查时发现被烧黑的铁瓷缸子不知道是他们兄弟俩谁扔的，带血迹的黑上衣是禹万宏的，2014年4月份、10月份，禹生华曾在兰某甲家冰柜里放过没有头和蹄子的岩羊4只。

16. 证人马某甲的证言及伍文学注销户籍证明，证明马某甲为泾源县香水镇沙南村一队队长，伍文学以前是其队里的人，后搬到银川市西夏区兴泾镇西干村有20年时间了，伍文学也是队里的村民，是伍广学的堂哥，伍文学于2013年去世了，10年前，公安机关在伍文学家收缴

了一支土枪。伍广学的堂哥伍文学 2013 年 12 月 2 日因衰老死亡注销户籍。

17. 证明、村委会证明，证实兰某某系银川市金凤区良田镇园子村伊园坊清真寺寺管会主任，其一贯表现良好，禹万宏家庭困难。

原判认为，被告人禹万宏、伍广学、蒙田忠、伍明智、李喜全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告人禹万宏、伍广学、蒙田忠、兰某某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其中禹万宏非法猎捕、杀害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岩羊 18 只，并非法持有以火药为动力发射弹丸的枪支一支；伍广学非法猎捕、杀害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岩羊 12 只，情节特别严重，并非法持有以火药为动力发射弹丸的枪支一支，禹万宏、伍广学的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和非法持有枪支罪；蒙田忠非法猎捕、杀害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岩羊 3 只，并非法买卖以火药为动力发射弹丸的枪支一支，蒙田忠的行为已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和非法买卖枪支罪；伍明智非法运输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岩羊 7 只，情节严重；李喜全非法运输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岩羊 5 只，情节严重，伍明智、李喜全的行为均已构成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兰某某非法买卖以火药为动力发射弹丸的枪支一支，其行为已构成非法买卖枪支罪。公诉机关指控上述六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成立，予以支持；提出的量刑建议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予以采纳。本案系共同犯罪，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作用相当。被告人禹万宏到案后协助公安机关抓捕同案犯伍广学、蒙田忠，检举揭发蒙田忠向兰某某买卖枪支的犯罪事实，应当认定为有立功表现，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到案后各被告人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禹万宏的辩护人关于被告人禹万宏主动如实供述办案机关未掌握的犯罪事实，应从轻处罚，及其具有多次立功情节：1. 本案同案犯伍广

学、蒙田忠系在禹万宏的配合下被抓获归案；2. 被告人禹万宏检举、揭发兰某某非法持有枪支的犯罪事实；3. 禹万宏在其第四次讯问笔录中提供了蒙田忠非法买卖枪支的犯罪事实线索，属于“提供侦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应认定为立功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其余辩护意见缺乏法律依据，不予采纳。被告人蒙田忠及其辩护人关于其未上山打羊的辩解与同案犯及其在侦查机关的供述相互矛盾，不予采信。被告人兰某某的辩护人关于兰某某具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其余辩护意见不予采纳。为维护社会秩序，保护野生动物资源，打击刑事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判决：一、被告人禹万宏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总合刑期为有期徒刑九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二、被告人伍广学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总合刑期为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三、被告人蒙田忠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总合刑期为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罚金已缴纳）四、被告人伍明智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

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五、被告人李喜全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罚金已缴纳）六、被告人兰某某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从伍明智处扣押宁 AV3956 号现代伊兰特轿车一辆、从李喜全处扣押宁 A1Z906 号小型客车一辆予以没收，上缴国库；从禹万宏处扣押刀子两把予以没收。

上诉人蒙田忠的上诉理由：一、其没有和禹万宏、伍广学、等人上山打过岩羊，也没有运输过岩羊；二、其给兰某某卖的枪支已经过去六年时间，已过追诉期限；四、其给兰某某卖的枪支是气枪改装的，并不是真正的枪支；五、一审法院对其量刑过重。

二审履行职务的检察人员书面意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建议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及采纳的证据与一审一致。

本院认为，上诉人蒙田忠、原审被告禹万宏、伍广学、伍明智、李喜全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上诉人蒙田忠、原审被告禹万宏、伍广学、兰某某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其中禹万宏非法猎捕、杀害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岩羊 18 只，并非法持有以火药为动力发射弹丸的枪支一支；伍广学非法猎捕、杀害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岩羊 12 只，情节特别严重，并非法持有以火药为动力发射弹丸的枪支一支，禹万宏、伍广学的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和非法持有枪支罪；蒙田忠非法猎捕、杀害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岩羊 3 只，并非法买卖以火药为动力发射弹丸的枪支一支，蒙田忠的行为已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和非法买卖枪支罪；伍明智非法运输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岩羊 7 只，情节严重；李喜全非法运输国

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岩羊 5 只，情节严重，伍明智、李喜全的行为均已构成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兰某某非法买卖以火药为动力发射弹丸的枪支一支，其行为已构成非法买卖枪支罪。原公诉机关指控上述六名被告人的罪名成立，应依法惩处。对于上诉人蒙田忠提出其没有上山打过岩羊，也没有运输过岩羊，经查，原审被告禹万宏、蒙田忠的供述相互印证，证实上诉人蒙田忠非法猎捕、杀害岩羊的犯罪事实，对该上诉理由不予采纳；对于上诉人蒙田忠提出其给兰某某卖的枪支已过追诉期限的上诉理由，经查，上诉人蒙田忠向兰某某非法买卖枪支的时间是 2013 年，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非法买卖枪支的法定刑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上诉人蒙田忠非法买卖枪支的行为没有超过十年的追诉期限，对该上诉理由不予采纳；对于上诉人蒙田忠提出的其他上诉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采纳。履行职务的检察人员书面建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意见成立，予以采纳。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李根贤

审 判 员 李 刚

代理审判员 **程

二〇一六年十月八日

书 记 员 刘铎之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